

辞职来创业遭遇“滑铁卢”

镇江仲裁委成功化解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记者 沈湘伟 本报通讯员 陈亮

“原本自己信心满满，辞职后走上自主创业之路，不料却惨遭‘滑铁卢’，真是一个深刻的教训。所幸仲裁员主持公道，最大限度降低自己的经济损失，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市民赵某收到裁决书后，向仲裁员连声致谢。这是记者从镇江仲裁委了解到的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市民赵某提前解约并愿意承担违约金，但出租方并不认可，事情远比赵某想得复杂，好在镇江仲裁委公正高效，及时化解了这起纠纷。

自主创业未成提前歇业

市民赵某爱好烹饪，尤其擅长做西餐，他的厨艺不仅得到家人的喜欢，也深得亲友的好评，这更令赵某自信满满。2021年初，他与妻子到大学城附近闲逛时发现，美食街上不少门面房还空着，“这里学生多，晚上在这里摆个摊位，卖些东西，肯定能赚钱！”妻子不经意的这句话，提醒了赵某。当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

势的好转，学生们已陆续返校，回归正常的校园生活，看到不少人在学校周边摆摊设点，赵某心中也有了几许冲动，特别是自己擅长做汉堡、牛排、甜品之类的西餐，薄利多销，应该生意不差。他把自己的想法与家人沟通后，得到广泛支持，这更增加了赵某的信心。

过后不久，赵某在大学城附近打听，得知好一些的店面房一年租金在10万元以上，这令他吃了一惊，这意味着每个月的租金超万元，加之其他成本，每月的营业额至少得在3万元以上，那每天的工作量可想而知。几番考虑，赵某及家人决定还是试一试，为了确保自己的西餐店能更好地持续运营，赵某最终决定辞职，自主创业经营西餐厅。

2021年6月，赵某挑中了一间位置相对靠外，面积达200多平方米的店面房，随后与房东钱某商谈签订协议。双方洽谈顺利，最终以两年为一个租期，每年支付13.8万元。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赵某立即向钱某支付了一整年的房租，随后对店面房进行装修。

当年8月底，赵某的西餐厅终于试营业，由于价格公道，加之学生返校，人气较旺，一度出现排队就餐的现象，生意也比较红火。可谁知好景不长，半年之后，由于疫情反复，学校限

制学生自由外出，导致就餐客流大量减少，虽然赵某通过外卖订单来增加收入，但由于受时间影响，食物口感降低，生意大幅下滑，赵某的母亲的因在店内帮忙，持续操劳，身体也多有不适。经营即将满一年，赵某见生意难以恢复，于是产生了提前退租的想法，他约谈钱某并讲明原因，钱某表示理解，并要求赵某根据合同约定，向自己支付违约金及恢复房屋毛坯的费用。赵某对此难以接受，他表示自己愿意向钱某支付违约金，但对钱某提出的违约金支付方式存有异议，至于房屋恢复毛坯的费用，不应另算，应包含在违约金之内。双方意见不合，商谈始终没有结果。最终，钱某根据合同约定，向镇江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

仲裁明辨事实解决争端

镇江仲裁委受理此案后，认为双方的矛盾分歧主要集中在违约金的具体金额及恢复房屋毛坯的费用上，在两次开庭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仲裁庭积极介入，希望双方能握手言和。但钱某表示，恢复毛坯的约定在合同中写得清清楚楚，赵某也签字认可，理应支付这笔钱。

针对钱某仲裁申请的两笔费用，仲裁庭认为，赵某在承租门面房期间，主要客源是在校学生，但由于疫情影

响导致客源减少，无法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因此赵某主动提出解除《租赁合同》，已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第585条第2款之规定，结合处理涉及疫情防控期间的合同纠纷其他案件，应坚持利益平衡原则，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应积极引导当事人秉承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的原则，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关于违约金的支付在原合同的计算方式上适当调整。

关于钱某索要的恢复房屋毛坯状态的费用，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赵某在交还房屋时负有按照交付约定状态的现状交付房屋，双方并没有对恢复毛坯的费用进行具体约定。即便赵某负有该义务，也完全可以由所支付的违约金充抵。钱某在主张违约金的情况下又主张恢复房屋原状的损失，属于重复主张，因此不予支持该请求。

镇江仲裁委提醒广大市民，申请仲裁是维护当事人权益的一种途径，行使仲裁权利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不可滥用诉权。违背诚信的仲裁行为，不仅浪费自己时间也耗费了司法资源。

花甲老人“种毒”二千余株 检察官情法相融相对不起诉

本报讯(徐虹 高文 沈湘伟)“我自愿认罪认罚，感谢检察院对我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种毒害人害己，我一定引以为戒……”日前，在丹阳市检察院不起诉宣告现场，66岁的村民孔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据了解，孔某是丹阳开发区某村村民，多年来以种植桃树为生。2021年8月的一天早上，孔某像往常一样去果园劳作，发现马路边上有几个直径3厘米的果实，他捡了起来，后经向邻居询问，得知这是罂粟果实。有村民称，将这种果实磨成粉掺进饲料里，可以给鸡鸭鹅吃，家禽不容易生病，用来喂鱼也有效果，鱼会减少疾病发生，不懂法的孔某信以为真，萌生了将果实种下收取罂粟果的想法。2021年12月，孔某来到自家附近的一块地旁，将罂粟籽和泥土搅拌均匀，撒进这块地里，事后孔某也经常去地里查看罂粟的长势。2022年3月，孔某因身患重病卧床不起，已经无暇顾及自己种植罂粟。

2022年5月9日，相关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地块种植的植株疑似罂粟，便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经鉴定，该批植株确为罂粟，共计2185株。经村民举报，孔某是该批罂粟的种植人。事发后，孔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022年9月，案件移送至丹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法律规定，种植罂粟数量达500株就构成犯罪。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孔某在村里的口碑较好，邻里关系融洽，因文化程度较低，一时糊涂走上了犯罪歧途，事发后，孔某也后悔不已。据了解，案发时孔某身患重病，已放化疗10余次。

丹阳检察院经认真分析研判，一诉了之并不能达到该类案件的最佳办案效果，根据孔某的犯罪情节，检察院最终认为可以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为确保不起诉决定的客观公正，今年5月，该院专门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侦查人员对孔某不起诉案提出意见。经评议，大家一致认为孔某认罪态度较好，及时配合铲除罂粟，社会危害性不大，检察机关不起诉意见既符合法理又兼顾了情理。

5月26日，丹阳市检察院依法对孔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进一步达到以案释法的效果，该院还专门派员到孔某所在的村社开展以案释法宣传，向群众普及种植罂粟的危害及应当负有的法律责任，提醒村民朋友自觉远离毒品危害。

检察机关提升技术手段 助力办好公益诉讼案件

本报讯(汤勇超 张磊 沈湘伟)近日，记者从丹阳检察院了解到，针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益诉讼案件，检察机关除了坚持传统的侦办手段外，不断开拓创新，积极运用“检察技术+公益诉讼”相结合的办案模式，进一步拓宽技术办案思路，取得良好效果，更好地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安全。

丹阳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的科技手段不断提档升级。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现场勘验、快速检测等技术手段为公益诉讼提供技术保障，在提高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筛查和固定证据能力的同时，有效解决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污染、资源破坏等问题，维护了公共利益。据悉，自2022年以来共协助公益诉讼部门进行无人机巡查45次，勘验检查13次，收效良好。

近几天，丹阳检察院多次采用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助力公益诉讼案侦办。通过接入当地政府12345便民服务热线，相关系统可自动分析数据，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的有用线索，检察机关再将线索具体分析研判，为是否立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依据。近年来，丹阳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

据了解，丹阳检察院还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借助社会资源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技术服务，多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搭建专业咨询平台，建立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络、业务培训、理论研究、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为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近几天，丹阳检察院多次采用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助力公益诉讼案侦办。通过接入当地政府12345便民服务热线，相关系统可自动分析数据，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的有用线索，检察机关再将线索具体分析研判，为是否立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依据。近年来，丹阳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

据了解，丹阳检察院还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借助社会资源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技术服务，多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搭建专业咨询平台，建立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络、业务培训、理论研究、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为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近几天，丹阳检察院多次采用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助力公益诉讼案侦办。通过接入当地政府12345便民服务热线，相关系统可自动分析数据，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的有用线索，检察机关再将线索具体分析研判，为是否立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依据。近年来，丹阳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

据了解，丹阳检察院还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借助社会资源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技术服务，多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搭建专业咨询平台，建立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络、业务培训、理论研究、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为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近几天，丹阳检察院多次采用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助力公益诉讼案侦办。通过接入当地政府12345便民服务热线，相关系统可自动分析数据，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的有用线索，检察机关再将线索具体分析研判，为是否立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依据。近年来，丹阳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

据了解，丹阳检察院还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借助社会资源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技术服务，多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搭建专业咨询平台，建立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络、业务培训、理论研究、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为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近几天，丹阳检察院多次采用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助力公益诉讼案侦办。通过接入当地政府12345便民服务热线，相关系统可自动分析数据，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的有用线索，检察机关再将线索具体分析研判，为是否立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依据。近年来，丹阳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

据了解，丹阳检察院还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借助社会资源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技术服务，多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搭建专业咨询平台，建立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络、业务培训、理论研究、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为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近几天，丹阳检察院多次采用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助力公益诉讼案侦办。通过接入当地政府12345便民服务热线，相关系统可自动分析数据，从中发现公益诉讼的有用线索，检察机关再将线索具体分析研判，为是否立案、是否采取相关措施提供了依据。近年来，丹阳检察院通过大数据分析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0余件。

据了解，丹阳检察院还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推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积极借助社会资源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技术服务，多方面开展技术合作，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搭建专业咨询平台，建立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络、业务培训、理论研究、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为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鉴定评估、出具专家意见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

《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首发

镇江中院参与编写，为学子播下法治“种子”

本报讯(翟进)日前，省法院、省教育厅、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等举行《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首发仪式。该书以宪法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为依据，以民法典精神为主线，运用生动幽默的漫画风格，精选42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见图 受访者提供)，力争成为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知识的“拓展宝”“藏宝书”。值得一提的是，镇江中院副院长刘宇玥、丹徒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李宏敏参与了编写。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民事权利的宣言书”“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而法律知识是青少年读万卷书的必修课，法治素养是青少年行万里路的重要保障。省法院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学习推出“法治第二课堂”，编印出版了《以案释法·漫画民法典(青少年版)》，帮助同学们学好用好民法典，打好“法治的扣子”，在每位同学的心里种下法治的“种子”。

全书共分八个篇章。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筑精神家园；二、保护未成年人，护航健康成长；三、

倡导孝老爱亲，弘扬传统美德；四、规范日常行为，构建和谐社会；五、保护人格尊严，传递人文关怀；六、引导公平网购，保障消费者权益；七、尊重知识产权，激发创新活力；八、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美丽中国。

据介绍，该书主创团队是“专业漫画师+基层法官骨干”的组合。他们从案例选择、体例编排到文本撰写、画稿打磨，均仔细推敲、反复斟酌，付出了最大的诚意和努力。特别是法官们深耕细研法律适用，在确保案例解读精准无误的前提下，将艰涩的法律用语转化为青少年易于理解的语言进行呈现，希望不仅仅告诉大家法律规定了什么，更要告诉大家为什么这样规定，帮助青少年真正理解法律。

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镇江法院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能动司法，继续创新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与内容，开发优质法治教育资源等方面形成合力，不断增强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希望每一位青少年怀揣梦想、奋发进取，有法治信仰，有社会担当。



巡回审理赡养案 倾情调解扬孝道

本报讯(徒法董 翟进)近日，李奶奶将四个子女诉至丹徒法院。李奶奶表示自己和老伴育有五个子女，除老四已去世外，其他四人均已成家。原先自己在老三家生活了十年，2022年8月至今与老五共同生活，可是其他子女不出钱也未看望。现要求四子女轮流进行赡养，并均摊医疗费。

考虑到李奶奶已88岁高龄，从高桥镇到辛丰法庭多有不便，承办法官决定召集四方当事人在高桥巡回法庭参加庭审。庭审中，有子女表示希望还是按照分家时的约定履行，有子女希望法院依法判决，还有子女认为应当大家轮流照顾……

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清晰，通过情理法结合的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更为妥善。在征求双方意见后，法官组织大家于庭后展开调解。

“赡养老人是子女的法律义务，无论在分家时是否获得财产，都应在经济、精神上尽到孝道，让母亲安享晚

年。更何况你们的母亲目前已丧失劳动能力，体弱多病，生活不能自理。大家应念在多年养育之恩和兄妹之情，友好相处、善待老人，而不是互相推诿、逃避责任。”法官表示。

调解中，李奶奶也提出希望轮流与老三、老五两个儿子共同生活，自己的养老补贴由两人均分并支配。老大和二女儿每月支付一定赡养费。

经过两个小时的调解，四子女与原被告达成了一致调解协议。约定从2023年5月开始，老三、老五轮流照料母亲生活，每期四个月，其养老补贴由两人均分并支配。老大每月月初支付赡养费350元，二女儿支付300元。后续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四子女均摊。至此，该赡养纠纷案顺利解决。

多部门协作联动促履行 法院：别与执行人员“躲猫猫”

本报讯(润法董 翟进)日前，润州法院通过执行协作联动机制成功劝传被执行人，有效解决了异地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难找、执行场面难控等问题，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

据介绍，润州法院在执行某案与丹阳某公司、陆某夫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陆某夫妇不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还抱有“其住外地(丹阳市某镇)距离润州法院较远不容易被抓到”的侥幸心理，与执行人员玩起了“躲猫猫”。因此，尽管申请执行入数次发现被执行人踪迹并向润州法院提供，但每次等到执行人员驱车赶到现场时，被执行人早已不见踪影。

眼看案件即将陷入僵局，承办人文尉廷立即转换办案思路，依托执行协作联动机制，向被执行人陆某夫妇住所地派出所发出拘留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派出所协助助临控。

日前，申请执行人再次发现被执行人陆某夫妇下落，辖区派出所依据联动机制立即出动警力临时控制住被执行人，并第一时间通知润州法院。接到信息后，执行人员文尉廷、耿瑾及时赶往临控地，成功将被执行人陆某夫妇拘传至法院。

最终，迫于执行协作联动机制的高压态势，陆某夫妇主动承认错误并当场筹措资金偿还15万元，并承诺分期偿还债务同申请执行入达成和解。

白天开店晚上“进货” “电瓶大盗”落网获刑

本报讯(蒋桐 张驰川)白天修理电动车，晚上“巡逻”偷电瓶，电动车维修店主李某某盯上路边未上锁的电动车，自盗自销电瓶还赃。近日，经句容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李某某在句容某小区门口开了个电动车维修店，平时生意不错。“我喜欢赌博，最近运气不好，输了两千多块钱，因为不想让老婆知道，脑子一热想

通过偷电瓶挣钱。”李某某平时白天在店里做生意，晚上便去各个小区、公园闲逛，寻找那些没有上锁的电动车，掀开坐垫，采用螺丝刀撬的方式，偷走电瓶，准备放在店里卖废品，但是还没来得及及被警方抓获。李某某共实施盗窃电动车电池作案5起，合计价值人民币1456元。

鉴于李某某认罪认罚且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退赃，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意见，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做出上述判决。

以案说法

京口法院训考强警砺精兵

本报讯(翟进)为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内务条令》，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内务条令》在司法警察政治建设、队伍建设、警务工作、执法执勤、日常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日前，京口法院依法开展了“条例法规学习月”考核验收活动。此次考核围绕政治和业务理论、队

列、警务装备技能实战运用等项目展开，全面检验了京口法院警员的身体素质，充分发挥了“以考促学、以考促训、以考促战”的作用，巩固了司法警察全面推进实战化训练所取得的成果。

考核过程中，法警队全体干警精神饱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各项考核项目，展现出良好的技能素养和过硬的队伍战斗力。

矫正对象进企业 共帮共促共警勉

本报讯(杜爱琳 程伟 沈湘伟)近日，润州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机构负责人庄园带领10余名涉及职务侵占罪的社区矫正对象，来到镇江北汽鹏龙汽车服务园，和该企业60余名中层管理骨干共同接受了一场专题警示教育。该企业是北汽鹏龙汽车服务园是北汽旗下的国有企业，该公司年营业收入达10亿元以上，部分关键岗位都会经手相当数额的财物流动，存在着职务犯罪的风险隐患。对这部分人员强化守法意识教育显得尤为重要。本次活动组织观看了润州区纪委监委摄制的专题警示教育片，镇江监狱四级高级警长浦伍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职务犯罪的法律后果进行了详细讲解，还就监狱服刑的生活作了重点介绍。

本次活动中，矫正对象还和与会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思想交流。该公司总经理林海鹏告诉记者，警示教育片触目惊心，让人警醒，不扎紧思想的篱笆就会陷入犯罪的泥潭，眼前活生生的典型冲击了视觉，特别是浦警官的讲解深入浅出，振聋发聩，触及每个人的灵魂。在互动交流中，大家纷纷表示，身为国有企业的一员，一定要奉公守法，保护好国有资产。